

如果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后还不起应该怎么还.有限公司贷款还不上法人承担什么责任-伟威网

一、借款以股权质押，借款人到期未还应如何处理

1、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要满足下列条件：（1）向作为债权人的同一公司中的其他股东以股权设质，不受限制。

（2）向同一公司股东以外的债权人以股权设质，必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而且该同意必须以书面形式即股东会议决议的形式作成。

如果过半数的股东不同意，又不购买该出质的股权，则视为同意出质。

该种情形，也必须作成股东会决议，并且应在股东会议中明确限定其他股东行使购买权的期限，期限届满，明示不购买或保持缄默的，则视为同意出质。

2、股权质押对质权人的效力1、优先受偿权包括两方面，一是质权人就出质股权的价值优先于出质人的其他债权人受清偿，二是质权人就出质股权优先于后位的质权人优先受清偿。

2、质权保全权《物权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因不能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可能使质押财产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拍卖、变卖质押财产，并与出质人通过协议将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这就是所谓的质权保全权。

股权质押，尤其是股票质押，因为股权价值具有不稳定性，极易受到市场行情（例如本次股灾）、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而发生较大变化，所以该质权保全权对于维护质权人的合法权益非常重要。

当股权明显低于质押时的价值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出卖该股权，提前清偿债务。

二、公司贷款还不上股东承担吗

法律分析：公司倒闭了之后债权人可以去法院进行起诉，或者向工商行政部门申请吊销营业执照，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清算。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

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三、公司贷款还不上股东承担吗

法律分析：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公司股东承担有限责任，如果股东已经按股东协议全部出资全部出资到位，那就不需要承担责任，也就是说公司经营亏损资不抵债股段绝中东也没有清偿的义务。

如果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或出资不实，就要承担连带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宏衡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握山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四、有限公司贷款还不上法人承担什么责任

公司独立承担民事义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企业的债务没有责任，但如果是因为法定代表人的故意或者重过失导致的，公司的股东可以要求法定代表人承担侵权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老此橡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法人组织的设立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包括它的组织机构、设立方侍旁式、经营范围和方式等必须合法。

例子：根据我国《烟草专卖条例》的规定，烟草由国家专营，非国家专营组织，不

得成立从事烟草经营的法人。

法人成立的审核和登记程序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

法人的名称是其拥有独立人格的标志，也是区别于不同法人的标志，法人的名称权是财产性的权利，除了享有专用权之外，还可以转让、出卖。

法人的组织机构是对内管理法人事务和对外代表法人进行民事活动的机构总称，也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

不同类别的法人，其组织机构设置也不尽相同。

法人的组织机构通常包括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三条【公司界定及股东责任】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五、如果无法偿还贷款 公司有什么责任

以公司名义的贷款，当然由公司承担还款责任，如果公司不还款，银行会执行抵押财产。

它的财产被执行后，它可以要求公司赔偿有关损失。

六、企业贷款还不上，需要股东偿还吗

一、不需要股东承担偿还责任的情况首先是要看企业的性质，如果企业是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出资的份额承担有限责任，如果股东已经按股东协议全部出资全部出资到位，那就不需要承担责任，也就是说公司经营亏损资不抵债股东也没有清偿的义务。

如果股东之前没有实缴满出资比例，那就是必须按要求把未出资的金额补充到位，补充到位之后也是不需要承担债务责任的。

二、需要股东承担偿还责任的情况如果企业是合伙制，那股东就需要承担偿还责任。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二条规定，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也就是不管你出资比例是多少，一旦企业出现债务不能偿还的，合伙股东是要承担无限责任的。

这里所说的无限偿还责任，指的是如果企业的资产不足以偿还企业的债务，就会追加到股东的个人资产，用于清偿企业的债务。

三、担保需要承担偿还责任有时候虽然以企业的名义贷的款，但是贷款机构会追加法人个人或股东作为担保人，如果股东在企业贷款过程中做出担保，那就必须承担担保的责任，如果企业不能正常还款，那做出担保的股东就必须承担起偿还的责任。

七、有限公司贷款还不上怎么解决?

宣布破产，等银行查封资产了。

参考文档

[下载：《如果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后还不起应该怎么还.pdf》](#)

[下载：《如果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后还不起应该怎么还.doc》](#)

[更多关于《如果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后还不起应该怎么还》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伟威网】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http://www.tatungdrive.com/article/34898556.html>